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补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今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政府浙江制造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奖励资金280,000.00元，现将浪莎内衣2020年半年度后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贴资金合计1,284,800.00元明细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浪莎内衣2020年半年度后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贴（补助）资金明细：

- 1、2019年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资金300,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
- 2、企业稳岗技能培训补贴资金704,8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
- 3、浙江制造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奖励补助资金280,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以上金额合计1,284,8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浪莎内衣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贴（补助）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浪莎内衣2020年半年度后截止公告日收到政府奖励补助，计入公司年度损益，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子收款回单合计3份。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